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包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包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2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8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注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

证明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，河南康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成立于2015年01月23日。法人代表：李洪成，注册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红松路与文竹西路交叉口西北角。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。经营范围：食品、食品包装材料、保健食品、农产品、农产品产地环境、畜产品、水产品、化妆品的检测；饲料、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检测；一类卫生用品、消毒产品的检测；水质、土壤、水和废水、有毒物质和粉尘、环境空气和废气的检测；环境噪声、室内环境、公共场所、职业卫生、实验室环境卫生的检测；农作物、农产品、土壤、水质、固体废物、肥料、和水质沉积物、畜禽粪便和动物成分的检测；技术服务，技术咨询。技术检测；检验检测；检验检测。

依据企业提供的编号为“粤惠信财审字〔2023〕第263号”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,该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71.01万元,利润总额41.39万元,资产总额3582.92万元。

依据“郑州市社会保障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社会保险缴费信息表”查询该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该企业符合小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湖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[illegible]